【聽覺障礙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】

身	分類別	應上傳證明文件	備註
聽	声唇 暗磁	下列二者擇一即可: 1. 有效期限超過114年8月1日,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2. 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,得於考分會網站下載分發入學招生專用之「診斷證明書」,依說明於114年8月1日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。	1. 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,如為多重障礙者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。 2. 曾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任一招生,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,可免繳交證明文件,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。 <u>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。</u>